

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收支 预算（草案）的报告

南安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尊敬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促进全市经济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市财政工作紧跟中央、省、市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抢先机、谋布局、强实干，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今年来，财政经济指标增速强劲反弹、稳步向好，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为 2021 年度财政工作进位争先和实现全年财政总收入“破百亿”目标提供了强劲动力。因收支结构变化，需要对预算收支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3300 万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000 万元，增长 8%，本级可安排财力 656000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1-10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3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增长 2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增长 23.8%。财政各项收入指标超序时进度完成，并保持良性稳步增长态势，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可突破 100 亿元，因此财政收入不作调整。

2021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0263 万元（含外债转贷），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增加财力 30263 万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86263 万元。由于支出结构变化，相应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支出项目调整如下：

（一）调减 1749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教育系统综治平安及文明学校 1328 万元；
2. 乡镇（街道）超收分成经费 421 万元。

（二）调增 162596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个人部分 49262 万元

- (1)正常晋档增人增资 5443 万元；
- (2)年终奖金 6135 万元。主要是事业工作人员（不含教育系统）从 6000 元/人.年提高至 9000 元/人.年，教育系统从 12700 元/人.年提高至 14900 元/人.年；
- (3)综治平安及绩效奖励金 9602 万元；
- (4)离退休人员费用 6733 万元；
- (5)病故人员抚恤金及新增遗属补助 741 万元；
- (6)村级网格员补贴 2608 万元；

(7)文明城市奖励金预计 18000 万元。

2 .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4981 万元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7500 万元；

(2)核酸检测经费（含抗体检测）5580 万元；

(3)新冠灭活疫苗采购费用 1352 万元；

(4)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500 万元；

(5)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性工作补贴 49 万元。

3 . 补齐民生短板支出 30277 万元

(1) 补齐教育事业短板支出 15395 万元，主要包括幼儿园保育保教费、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设施建设、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迁扩建、标准化招生考试经费、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补助及教育系统捐赠用于奖学奖教、设施建设等；

(2)增加科技投入 1057 万元，主要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科普经费等；

(3)补齐卫生与健康事业短板 948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经费、滨海医院持续运营补助、卫计执法大队新搬迁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九日山（南安）健康大讲堂经费等；

(4)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支出 1749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及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经费、汉侯博物馆运营补助、第三十二届奥运会获奖南安籍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金等；

(5)补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

毕业生安居和社保补助、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经费、长者食堂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和运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

(6)改善城乡社区支出 1699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房屋承受灾害普查、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部分镇区综合整治、重要交通节点隐患整治、公路景观提升等；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6 万元，主要是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经费、闽西南区域协同滨海先导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城市设计项目资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费用、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工程 PPP 项目的海域使用金等；

(8)其他民生支出 3361 万元，主要是裸房整治试点镇(村)奖补资金、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小班区划调查经费、世纪之村三资管理系统维护费、农村公路改造拓宽、饮用水源地环保整治补助费用、保障房运营管理等。

4 . 扶贫支出 1570 万元。主要用于闽宁扶贫协作社会帮扶，对口支持古田县帮扶资金，挂钩帮扶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建设项目补助等。

5 . 其他方面支出 22517 万元

(1)办案费、证件工本费 7078 万元；

(2)人大会议、政协会、党代会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经费 930 万元；

(3)市看守所门诊部设备购置及运营、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刑事科学技术室建设、警示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服务站暖警工程等经费 3399 万元；

(4)华侨大学与南安市人民政府校地合作专项发展资金（石材产业临时过渡中心首期经费）、“校政企协同合作”专项、与国际室内建筑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合作等经费 1140 万元；

(5)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等经费 500 万元；

(6)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经费 317 万元；

(7)小型消防站、消防智能机器人装备、质量计量检测工作、高空鹰眼视频监控服务等经费 843 万元；

(8)民兵训练、哨所、征兵等经费 203 万元；

(9)经济建设、“泛家居”、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作考评工作经费 903 万元；

(10)其他零星支出 7204 万元。

6 .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3989 万元

7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促进外经贸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补助、建筑业资质晋升奖励等。

（三）资金拼盘方案

支出预算调整后，本年度财政支出缺口 160847 万元，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拟按以下资金拼盘方案：

1. 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3989 万元；
2. 从当年新增财力安排支出 6500 万元；
3. 从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6118 万元；
4. 从历年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4240 万元；
5.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20000 万元。

此次预算收支调整后，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因年度尚未结束，预算收入在实际执行中收入总量及收入结构变化可能出现增减，相应引起财力变化，部分未能预见的支出由市财政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备案后先给予安排，待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年度决算时一并汇报，同时结余财力将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4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4500 万元。2021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646 万元，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 200646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815146 万元。

1-10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同比增收 20507 万元，比增 7.0%。今年来，**一是**因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二是**对土地市场的调查了解和分析判断不够精准，扩大了计划项目数量及面积，造成年度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的完成率较低；**三是**有关项目用地的征迁安置工作难度较大，且相关单位土地征收力度不够，造成征地工作时间长，影响了项目

供地，导致年度供地计划完成率较低。因此需对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进行调整。根据目前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结合实际，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678646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64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调减 14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调减 1371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2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 9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增 3500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678646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00646 万元、调出资金 240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10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入库 5000 万元，相应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收支平衡，不作预算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按实际收支结算，不作预算调整。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立足本职，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完成调整后各项财政收支任务。